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7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請鼓勵貴校(園)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8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活動訂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舉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止。
- 三、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於今(109)年2月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合格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合格證書之前揭人員，以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或以外學科教學。
- 四、請貴校(園)鼓勵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相關報名資訊請至「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

教務處 109/08/07 17:31



1090005081

無附件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_high/) 查詢。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科、本局國中科、本局幼教科



裝

訂

線

